

(上接B91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性由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并于9月28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布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被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9月28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人买卖豫园股份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022/8/26至2022/9/28	0	59,490,543

上述交易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其二级市场股份增持的公司股份质押公告》(临2022-057)、2022年10月1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此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豫园股份股票的情况

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2]1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包括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的重大合同和协议;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签订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4.聘请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决定于2022年11月2日(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2-08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包秀银。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监局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权益变动情况提示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6.42元/股,因此,本次预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180,267股(含本数),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证监局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发行价格不变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9.在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本次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10.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新股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重大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11.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2.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3.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决定于2022年11月2日(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滕峰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7/6至2022/9/1	6800	6800
2	范忠刚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9/8至2022/9/23	0	62080
3	王宏伟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4/12至2022/4/28	2000	2000
4	吴生忠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级管理人员、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	2022/6/23至2022/9/16	1800	500
5	王琴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级管理人员、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	2022/6/7	500	0
6	王亦庆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7/28至2022/9/7	0	30500
7	季一夏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5/17	1100	0
8	许尚刚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5/6至2022/9/16	600	700
9	董敏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4/6至2022/8/2	13000	14000
10	曹亚军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4/25至2022/5/13	2000	5000
11	倪望宇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级管理人员、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	2022/6/23至2022/7/8	1100	0
12	顾斌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级管理人员、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	2022/7/8至2022/9/20	19300	7000
13	李曼琳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4/28至7/25	196300	